

## 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街頭藝人展演作業要點

1. 本要點依據「臺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實施計畫」訂定。
2. 資格要件：
  - (1) 凡持有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）核發街頭藝人許可證者均得申請；其屬團體者須註明所屬團名，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。
  - (2) 街頭藝人應依本要點向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提出申請，經本中心核准後方可展演。
  - (3)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前三十天提出申請，如申請組數超過受理名額，則抽籤決定名額。
  - (4) 展演期間不得提出申請，展演期間結束三天後始得再度提出申請。
3. 展演場地規定：
  - (1) 展演地點：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文化特區、本中心庭園、迴廊、羊蹄甲區。詳如表演區示意圖（附件一）。
  - (2) 同時段展演組數：三組。（含視覺藝術類、創意工藝類、表演藝術類）
  - (3) 展演時段：星期六、日，自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。
  - (4) 限無使用擴音器之表演，每次展演許可以當天為限，改期或取消須重新申請，。
4. 展演規範：
  - (1) 街頭藝人展演以本中心核准或指定之區域展演，非經許可不得變動。
  - (2) 街頭藝人可使用之空間大小為長 4 公尺寬 2 公尺。
  - (3) 街頭藝人展演以現場之創作或表演為限，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。
  - (4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不得妨礙公眾通行、公共安全、環境安寧或衛生。
  - (5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；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，街頭藝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。
  - (6) 街頭藝人展演內容應符合許可類別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。
  - (7) 展演場地如因本中心需要或租借於外單位使用期間，則不開放展演。
  - (8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不得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規規定之行為。
  - (9) 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府文化局及本中心得命其立即改善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處置。
5. 稽查作業：
  - (1)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「街頭藝人標章」及「公共空間使用許可」證明，並應接受本府文化局及本中心之查驗與管理。
  - (2) 街頭藝人違反展演規範，經查驗人員制止或勸改無效者，視同攤販處理，並請警察機關依法取締。
  - (3) 街頭藝人違反相關規範，經本單位記點一年累計達九點者，本中心一年內不予受理該個人或團體之申請，並將紀錄副知本府文化局。

「臺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」稽查作業表 (附表一)

注意 事項	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為管理臺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，訂定本稽查作業表。 二、本稽查作業由文化局、公共空間管理人及警察機關等人員執行之。 三、執行稽查作業時，稽查人員應配戴並出示證件。 四、街頭藝人有下列違規行為時，稽查人員應將違規情形拍照存證，再登錄姓名、違規情形等資料，並請其簽名後，回報文化局；如街頭藝人不願簽名，須附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並於通報表說明。 五、稽查人員應配合通報系統通報之突發狀況，儘速前往現場妥適處理。 六、本稽查作業得於廿四小時後連續記點。 七、街頭藝人如有建議或申訴事項，稽查人員應立即受理，並視急迫程度回報文化局。		
稽查人員		稽查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街頭藝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姓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團名	許可證字號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工藝類    展演項目：		
違規 項目	證 件 查 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許可證揭示於不明顯處	一點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之團員有他人頂替冒充情形	二點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許可證過期未辦理驗換證（當場收回舊證）	三點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配合查驗，或不聽從場地管理機關或警察之勸導	三點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配戴或揭示許可證	三點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	五點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展演內容與許可證不符	五點
	展 演 行 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成環境髒亂，場地不予復原，不清運所產生之廢棄物	二點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演音量過大影響週遭環境，經勸導無效者	二點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妨礙現場行人車輛通行，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物出口或消防設備	二點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於現場清楚標示收費方式	二點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未獲許可之場所進行展演	二點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空間超過相關規定	三點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破壞場地設施或公物	三點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向觀眾募款或現場有勸募字樣	三點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民眾產生消費爭議，未能妥適處理者	三點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響公共空間既定核准之活動	五點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販售成品或未經允許之物品	五點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響其他街頭藝人展演	五點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破壞或影響整體街頭藝人形象	五點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公共空間規定或其他法令規範，說明：	二點~ 五點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明			
街頭藝人簽名			
	建議或申訴事項：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公共空間名稱		空間管理人簽名	

附件一

表演區示意圖

